

部分成绩合格考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交表进行考后复核之后,向相关部门申请,经同意后再次对2017年度292名考试成绩合格但逾期未交表考生的资格开展复核,最终232名考生通过复核,60名考生因条件不符合或经多渠道多方式仍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过复核。

(四)协调多方为考生提供更优质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多次召集厅信息中心、省非税系统、平安银行和山大欧码公司(报名系统开发公司)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就网上报名、缴费等问题进行沟通,减少报错名考生的退费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全面实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查询结果等优质服务。

(五)开展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2017年初,继续做好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后公示、投诉处理以及报省人社厅审核发证等相关工作。11—12月,组织做好2017年度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准备工作,经省高评委办公室现场审核并受理,有365人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比上年增加14.42%。

(六)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运用“广东省会计”微博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报名情况实时反馈,避免报名班次拥堵。结合往年各单位的报名和培训情况,培训报名工作采取“平行报名,名额保障”方式,提前分配省直与各地市参训名额数量,确保地市培训人员与省直单位人员享有同等的受训机会。培训期间,积极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协调沟通,跟进培训情况,圆满完成年度培训工作。全省共计培训706人,其中一类班级369人,二类班级337人。

(七)推进粤港澳会计服务合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全面推进粤港澳会计服务合作。一是继续加强和港澳会计业界沟通,认真听取和收集香港会计业界关于两地会计服务合作的建议与意见。二是继续争取财政部支持,密切跟踪财政部政策动向,及时向财政部反馈香港会计业界诉求,密切关注财政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制定政策实施细则。三是做好现行政策宣传,鼓励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来粤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各项配套服务措施,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断提升粤港澳会计服务合作水平。

(八)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工作。截至2017年年底,全省(不含深圳)共新批复35家会计师事务所,2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另受理12家会计师事务所更名,责令2家会计师事务所整改,审查确认7家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备案材料,141家事务所变更股东、地址等备案材料。批复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15次,变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4次。

三、夯实会计管理工作,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积极参与会计准则和制度修订的调研工作。为进

一步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会计准则制度的事前调研工作。为做好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实施工作,先后两次配合财政部会计司调研组召集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召开座谈会,走访多个试点企业,深入了解相关会计准则实施情况,为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提供帮助。同时,认真组织人员研究财政部相关征求意见稿,积极参与财政部组织的《会计法》等重要会计法规的座谈会议,并整理各方意见,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二)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按照财政部要求,认真做好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完成顺利,共有24316家行政事业单位提交内控报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能够针对单位自身业务特性,整合现有内控制度,建立适合单位自身特性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当数量的行政事业单位针对现有内控制度覆盖不足或不合理的地方,已制定了整改方案,逐步形成了不断更新、不断完善的单位内控制度良性循环机制。

(三)做好会计代理记账行业监管工作。一是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证书样式,及时联系印刷厂制模印刷代理记账许可证证书。2017年共印制代理记账许可证证书8000份。二是按照财政部代理记账统一工作部署,将广东省代理记账管理系统数据迁移至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并做好新系统操作解答工作,确保新旧系统平稳衔接,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四)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工作。加强信息沟通交流,改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为进一步促进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会计处与法规处、监督局、省注协建立联席会议长效机制,对群众反映或部门检查中发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问题进行信息互通,随时掌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动态,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李志宏执笔)

深圳市会计工作

2017年,深圳市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会计管理体制和机制,积极推进会计管理工作转型升级,扎实落实各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度

(一)做好新会计法规及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为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12月6日举办全市政府会计制度培训班,市财政、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和核算中心、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和单位共550名财会人员参加了培训。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为社会各界了解政策实施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二)完成财政部会计准则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征求意见工作。组织专家和单位对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征求意见稿)》《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征求意见稿)》《关

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等会计准则制度的意见征集和反馈。

(三)推进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共1837家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其中:市属单位427家,完成率100%;区属单位1410家,完成率95.9%。

二、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推进深圳市会计人才培养工作。一是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2017年深圳市组织了6个班131人参加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促进了深圳市高层级会计人员知识更新和素质提升。二是开展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要求,受理深圳市2017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申报4人。三是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了《深圳市会计人才培养方案》。

(二)组织完成深圳市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深圳市2017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29763人,实到18916人,考试期间查处违纪违规考生2人,考试合格人数5995人,合格率20.14%;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38967人、共103110人科,实到49571人科,考试期间查处违纪违规考生10人,考试合格人数4204人,合格率10.79%;高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1104人,实到626人,考试合格人数431人,合格率39.04%。

2017年11月,完成了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考试报名工作,深圳市报名人数为77319人,比2017年度29763人增长159.8%。

(三)完成2016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并筹备2017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共受理申报材料127份,经过专业组面试评审和评委会投票,表决通过65人,通过率51.2%。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共受理申报材料14份,经过专业组面试评审和评委会投票,表决通过5人,通过率35.7%。

2017年12月,共受理2017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材料189份(较2016年度127份增长48.8%)、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材料15份。

(四)开展会计人员反信息诈骗宣传工作。按照深圳市2017年度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大力开展全市财务从业人员的反信息诈骗宣传。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向全市会计人员每两个月发送1次反信息诈骗短信,覆盖人员近40万人,总发送量120万条。通过市财政委、会计学会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1个诈骗案例,提高财会人员的防范意识。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一)做好行业日常管理工作。一是依法依规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审批和备案管理。2017年共受理与

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3家,变更备案94家次,注销事务所2家。受理与办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11家,临时执业变更备案12家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65家,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3226人。二是完成深圳市265家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报备工作。2016年度报备实行全流程网上报备,取消了往年事务所现场提交纸质报备资料环节,减少了事务所工作人员跑动,提高了服务效率,同时加强了对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管理。

(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政策建设。一是在2013年《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修订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注册会计师条例(修订草案),并面向社会及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二是根据深圳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议,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对12家具有代表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并召集市注协、行业人大代表及专业人士进行封闭研讨,起草了《关于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后将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和监督。强化协会党建工作,市财政委党组在全市率先向市注协行业党委派驻第一书记,充分发挥行业党委的政治引领作用。推动协会各项制度建设,建立行业党委第一书记主持的行业发展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行业廉洁从业监督员制度等。对市注协2004年改制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了《市注协历史遗留问题报告》,作为解决市注协历史遗留问题的决策参考。12月18日,市注协主办的《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守则》签署仪式暨新闻发布会顺利召开,262家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共同签署了“注册会计师‘廉洁自律诚实守信’承诺书”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守则》。

(四)做好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配套服务。一是圆满完成一把手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2017年制定了《“一把手”领办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工作方案》,完成了对12家会计师事务所调研工作,并就答复意见积极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获得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高度肯定。二是积极落实省、市政服务有关要求,结合本职工作,完成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权责清单补录工作。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许可、变更备案等事项纳入市行政服务大厅。四是配合推进会计师事务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与进驻。

四、做好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一)推进资产评估机构监管新业务。根据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新赋予了深圳市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权限。2017年9月,向全市各资产评估机构下发了备案通知,正式开展深圳市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各项备案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完成新设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5家、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登记备案45家、注销备案2家。

(二)督促市评协成立行业党委。为加强党对资产评估行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行业自律,更好地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市财政委督促和指导下,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深圳市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12月22日召开了成立大会。

(三)调研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情况。组织开展了对深圳市代理记账行业取消行政许可后的发展情况、优化完善行业管理的专题调研,形成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上报财政部。同时,指导代理记账行业标准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和参与协会党支部成立工作,为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中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奠定了基础。

五、做好学会管理工作

一是推动市财政学会、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市会计学会(以下简称“三会”)党支部成立工作。为实现党的工作和党的组织全覆盖要求,研究制定了“三会”秘书处党支部成立工作方案,11月成立了会计处和“三会”秘书处联合党支部,选举产生了党支部书记、委员。二是加强“三会”组织机构管理。完成“三会”理事变更,以及市会计学会名誉会长、会长选举和监事会成员变更等工作。三是开展会计学术及课题研究工作。完成2017年度会计课题验收评审工作。2017年验回收课题论文共42项,较2016年新增了24项,增长133%。学会邀请了5位专家对42篇结题论文进行独立初评和集中评审,最终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和优秀组织奖3名。四是编辑出版“三会”会刊《深圳财政与会计研究》4期(总第21—24期)。五是举办了“深圳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学术论坛和“2017年管理会计战略规划(深圳)高峰论坛”。六是开发市会计学会微信公众号。为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宣传新要求,深圳市开发并上线了学会微信公众号,为广大会员提供更高效、便捷、实时的交流平台。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 叶济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十三五”时期广西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加强会计法规和准则制度宣传贯彻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深化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抓好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夯实各项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完善会计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快会计管理工作转型升级步伐,圆满完成了全年会计管理工作任务。

一、加强会计法规和准则制度宣传贯彻工作

一是组织研究修订《会计法》相关工作。分别组织部分高级、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征求对《会计法》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受财政部会计司委托组织专家召开座谈会,听取对修订《会计法》的意见,为财政部修订《会计法》提供参考。二是做好宣传贯

彻新《会计法》相关工作。为贯彻落实新《会计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新《会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做好相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密切关注社会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衔接、督促落实等工作。三是推进企业新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参与和配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宣传和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使会计人员尽快熟悉和掌握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四是推进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研究《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培训工作,以及贯彻实施的相关具体工作。选派理论功底和实务能力强的师资参加财政部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培训,为开展新政府会计制度集中辅导做好准备。

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统一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广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要求全区各市县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明确编报工作的目标、原则、主要任务和工作步骤等。采取集中辅导、召开小型会议、电话QQ群辅导、文件电话催报、当面约谈等方式,督促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认真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全区共有22817个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并最终形成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财政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回头看”工作,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基础,推动内部控制工作扎实开展。在财政部会计司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培训班上,广西作为省级财政厅代表之一作经验介绍发言。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深入企业调研,为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规范解疑释惑,切实推动《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贯彻实施。

三、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

组织开发具有广西特色的管理会计案例,选送7个管理会计案例入选全国管理会计案例库。主动组织开展管理会计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开展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库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加大管理会计建设宣传力度。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管理会计班推广应用管理会计的经验做法,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经验交流”栏目刊登。

四、抓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部署推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西考区的考务工作。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指导和监